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3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瀚资管—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拍卖取得天空鸿鼎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占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7.63%。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银行向天空鸿鼎发放委托贷款，天空鸿鼎以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天空鸿鼎已进入破产程序，基于化解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天空鸿鼎持有的 91,954,023 股豫金刚石股票，未来 12 个月将择机减持。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 98.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具体说明兴开源 8 号资管计划的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是否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2. 2018 年以来公司部分合作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存在断贷、抽贷或要求公司提前还款情形，公司融资渠道受阻，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257.09 万元。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是否仍存在流动性风险，若是，

请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9,654.94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714.48 万元，请公司说明截至第三季度末是否仍存在亏损等经营风险并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请结合公司股价近三个月的涨幅及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对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请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6.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7.2020 年 5 月 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要求你公司在 5 月 12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2020 年 5 月 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创业板核查函（2020）第 2 号，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2020 年 9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要求你公司在 9 月 10 日前对

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截至 10 月 20 日，你公司仅对上述函件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问询。

8.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